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5366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憶君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762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憶君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4,000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「【價值約（下同）2300元】」更正為「【價值約新臺幣（下同）2,300元】」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- 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合法方式獲取所需，僅圖自己之便，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破壞社會治安，造成告訴人受有損害，所為甚值非難，然考量被告自始坦承犯行，並已將所竊物品安全帽返還予告訴人之犯後態度，並兼衡其素行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所竊取財物之價值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- 三、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。查：被告本案竊得之安全帽1頂，已由告訴人領回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佐（偵查卷第31頁），應認被告就本案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爰依前開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-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1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2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江佩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05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王玲櫻

0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
08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09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10 上級法院」。

11 書記官 陳菁徽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6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8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0 附件：

21 **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22 113年度偵字第57629號

23 被 告 黃憶君 女 42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24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2樓

25 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號2樓

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
28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9 犯罪事實

30 一、黃憶君於民國113年6月8日19時13分許，行經新北市○○區

01 ○○路000號前，見黃帥傑所有放置於機車座墊上之安全帽1
02 頂【價值約（下同）2300元】無人看管，即徒手竊取該安全
03 帽1頂，得手後搭乘計程車逃逸。嗣黃帥傑發現遭竊後報警
04 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05 二、案經黃帥傑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。

0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7 一、前揭事實，業據被告黃憶君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
08 告訴人黃帥傑、證人夏暄閔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，復有
09 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警員職務報
10 告各1份及監視影像截圖共6張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
11 實相符，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1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1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4 此 致

1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17 檢 察 官 江佩蓉

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20 書 記 官 蔡文婷